证券代码: 832302

证券简称: 世昌集团

主办券商: 浙商证券

江苏世昌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地址为江苏世昌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3. 会议表决方式
 - √现场投票 □电子通讯投票
 -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袁珍虎
- 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 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6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7,249,28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64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3 人, 董事魏金凤、袁致远因出差缺席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2 人, 监事胡佩红因出差缺席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2024年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,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,董事会未来年度的工作计划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249,28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2024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,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,监事会未来年度工作计划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249,28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03)以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5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249,28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249,28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为支持公司发展,公司拟定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249,28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 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继续聘任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249,28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由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,在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,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,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、低风险理财产品,额度不超过10,000万元,在上述额度内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,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,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。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期限短的理财产品,不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、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。使用期限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0个月,在上述额度内,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249,28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, 江苏世昌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-19,224,313.42元,未弥补亏损已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未弥补亏损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,应召开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249,28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山东睿扬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- (二)律师姓名:李昕颖、厉磊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江苏世昌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江苏世昌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世昌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